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

**一、需提供材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  称 | 材料类型 | 份数 |
| 1 |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 | 原件 | 1 |
| 2 | 台湾投资者为自然人的，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 | 1 |
| 3 | 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，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、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、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（亏损的企业提供征税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）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| 复印件 | 1 |
| 4 | 经公证的委托书 | 原件 | 1 |
| 5 | 台湾投资者、第三地投资者和转投资企业之间所有和控制关系的说明和证明文件 | 原件 | 1 |

**二、窗口审批流程**

窗口申请—受理—审核­—办结（反馈受理结果）

**三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**四、收费标准** 不收费

**五、受理方式**

网上受理：网址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1400

实体大厅受理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3号市外经贸大楼8楼外资管理科；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53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经营许可类“一门式”服务区。

**六、申请表格名称及获取方式** 无

**七、咨询电话：**0753-2256656，6133816

**八、投诉电话**：0753-6133883，12345

**九、受理地址及邮政编码**：

受理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3号市外经贸大楼8楼外资管理科；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53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经营许可类“一门式”服务区。

邮政编码：514021